**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推薦表**

 先生

茲推薦 為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，

 女士

敬請 查照。

 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推薦單位：

 負 責 人： **（核章）**

 地 址：

 承 辦 人：

 聯絡電話：

 電子信箱：

**（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，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）**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候選人資料：參選獎項(請擇一勾選：□三等、□二等、□一等、□特別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中文：** | **性別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****編號** |  | 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近照（並請另附2吋正面半身近照1張及4×6格式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，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，生活照以電子檔為主；**請勿附掃瞄照片**） |
| **英文：**（與所持護照一致） |
| **出生****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**電子信箱**(如無則免填) |  |
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**通****訊****處** | **住宅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辦公室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最高****學歷** | （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） |
| **經歷** |  |
| **現職** | （可以寫退休或家庭管理） |
| **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** | **服 務 起 訖 時間****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** | **服 務 時 數****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** | **備 註** |
| 自 年 月 日起至113年5月31 日止，計 年 個月。 | 共計 小時 | **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。** |
| **優****良****事****蹟****或****特****殊****貢****獻** | （本欄請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**分項分點敘述**；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。依據第六項候選對象第四款第二目申請，若屬領導幹部者以管理成效、團體參與、貢獻度、開發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。） |
| **受獎****紀錄****(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之獎項****，請填於前面；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** | **受 獎 日 期** | **頒 獎 單 位** | **獎 項 名 稱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推****薦****單****位****評****語** |  |
| **責任保證** | **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113年 月 日 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** |
| **應****檢****附****文****件****︵****請****ˇ****選****︶** | □1.推薦表一式10份(正本1份、影本9份)□2.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證明（**應加蓋關防或圖記**）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□3.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**相關資料（以20頁為限）**影本各1份□4.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1份。□5.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□6.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□7.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150字為原則）1份□8.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2張（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4×6格式（以橫式為佳）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2張；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3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人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□9.**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（或照片檔）至volunteer@vol.org.tw。** |
| **備****註** | 1.本**推薦表**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**一式10份**（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），連同候選人**相關資料1份**（請依頒授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）於**本（113）年6月31日前**以**掛號**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）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（02）23917766或E-mail：volunteer@vol.org.tw。2.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**Ａ4**規格紙張**雙面影印**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3.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-「資源分享」下載。 |

**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**

**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**

本人經 （請填推薦單位） 推薦參加

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「凡最近5年內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保證最近5年內(108年至112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**。

**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**

**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

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

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**三、**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

 相關資料。

**四、**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

 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**

**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**

 **○ ○ ○**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**性別：** **年齡：**○歲（113年－出生年次）

**服務年資及時數：**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**現職：**（如：家庭管理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）

**推薦單位：**（請寫全銜）

（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**150字**為原則；所附

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）

**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**

 **○ ○ ○**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**性別：**女 **年齡：**○歲

**服務年資及時數：**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**現職：**家庭管理

**推薦單位：**○○縣政府

○女士除了在○○縣政府社會處服務台提供引導服務外，並訪視獨居老人、陪伴就醫及居家清掃，隨時掌握獨居老人之生活、身體狀況，充分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；對於每一項服務工作均能認真負責，全力以赴，服務熱忱始終如一，深獲肯定；並與志工夥伴互動良好，也曾榮獲多項獎勵，足見其參與服務著有成效，值得嘉勉。